

# 广汉市财政局文件

广财综法〔2022〕9号

---

## 广汉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《德阳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度会计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级各部门，高新区管委会各部门、三星堆管委会各部门，各产业园区，各有关单位，各会计人员：

现将德阳市财政局《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德市财会法〔2022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结合我市实际作如下补充通知：

一、请会计继续教育人员首先按照《广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德阳市财政局〈关于开展全市会计人员信息采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广财法〔2019〕14号）要求完成会计信息采集，再进行会计继续教育学习及信息登记。

二、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，在四川省财政厅门户网站“四川会计服务”栏——“通知公告”子栏目公告的《2022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名单》中，自愿选择1家网络培训机构进行学习。

三、参加网络培训的会计人员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并通过考试后，由网络培训机构统一后台推送培训记录进行登记，我局再进行审核，会计人员无需到我局进行现场备案。

- 附件：1.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（德市财会法〔2022〕2号）  
2.关于2022年度四川省会计继续教育网络培训机构的公告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---

广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印发

---